

附件2：
沪财农〔2023〕16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沪财农〔2023〕16号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80	180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80	18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强化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23〕4号)文件要求，下发项目遴选通知，按照相关要求各街镇推荐符合要求的项目。			
		下达及时性	与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联合下发《奉贤区关于2023年度中央财政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资金补助遴选工作方案》，明确补贴对象。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严格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用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建设，使用规范合理。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项目资金拨付至各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编制预算绩效，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履行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6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任务。			完成6个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建设任务，完成项目审价审计、区级验收和中央资金拨付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6个	6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满意度	≥90%	90%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填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16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16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	1189.62	99.1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200	1189.62	99.1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中批复的15个项目，设施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完成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项目中批复的15个项目，设施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数	=15个	=15个	
		质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1月31日之前	2023年11月31日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物流运输能力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被补贴经营主体经营效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被补贴经营主体政策知晓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13号关于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
（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13号关于下达2022年渔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57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5557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22年预下达4万元，已完成渔船补贴数2.4443万元，结转多下达1.5557万元不使用。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救生衣（圈、筏）、急救箱、烟火信号、船舶应急示位标和“插卡式AIS”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所有渔船的数据将通过“插卡式AIS”集成到农业农村部和上海市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渔船安全装备配置显著提高，海上避险和自救能力有效提升。				我区6艘渔船完成救生衣（圈、筏）、急救箱、烟火信号、船舶应急示位标和“插卡式AIS”的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完成后，所有渔船的数据将通过“插卡式AIS”集成到农业农村部和上海市渔船动态监管系统，渔船安全装备配置显著提高，海上避险和自救能力有效提升。全年预算数4万元为补贴预估数，实际6艘渔船补贴金额为2.4443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渔船补贴数量		6艘	0艘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0%	22年预下达4万元，已完成渔船补贴数2.4443万元，结转多下达1.5557万元不使用。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0月30日之前	未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船抗风险能力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船监管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
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1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补助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村经营管理站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4	6	81.0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4	6	81.0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上级部门下达7.4万元，全年执行数为6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摸清我区农村宅基地底数，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资格权保障机制，使用权流转制度，完成试点任务。				用于支持开展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摸清我区农村宅基地底数，完善宅基地审批制度，健全宅基地监管机制，完善宅基地集体所有权行使机制，探索宅基地资格权保障机制，使用权流转制度，完成试点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维护管理平台数量	=1个	=1个	
			宅基地业务培训	>=140人次	=152人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业务培训达标率	=100%	=100%	
			维护平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	
			平台维护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管理平台	完善	比较完善	原因：市级宅基地流转业务功能模块未开发。措施：根据市级部署，完善系统模块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制度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宅基地管理信息化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人员满意度	≥85%	=85%
	培训人员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28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		22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病虫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有限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与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化学农药减量目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生产。				2022年开展了77106.9亩水稻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挽回损失率4.74%，受到了基层统防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好评。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稻病虫绿色防控面积			7.7万亩	7.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8月			
		经济效益指标	统防示范区挽回损失率			≥50%	53.61%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稻病虫绿色统防区亩均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4%	7.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防统治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防服务对象	≥8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土壤普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土壤普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11.8	211.8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11.8	211.8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肥料效应、肥料利用率等田间试验7个，农户施肥调查210户，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26.8万亩次，“三新”配套示范田0.54万亩。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相关工作，包括样点校核、外业调查采样、内业测试化验及成果汇总等。			完成样品检测322个， 在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试点县成果评选中获“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测土壤样品	322个	322个	
		质量指标	检测数据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1月底前	2023年11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试点为全市开展土壤普查提供参考	完成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准确掌握试点区农用地的质量总体水平	完成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土壤普查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5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三峡后续工作）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5		375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5		375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租金收益率达到5%，确保了产出效益，提高移民后扶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移民增收，提高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业			1处	1处					
		质量指标	物业质量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效 指 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1个	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三峡后续工作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5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030	103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30	103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租金收益率达到5%，确保了产出效益，提高移民后扶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移民增收，提高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业	1处	1处	
		质量指标	物业质量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1个	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57号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57号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37	4.37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37	4.37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程序要求，将发放补贴资金至6户船东。				我区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程序要求，将发放补贴资金至6户船东。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渔船数量	6艘	6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0月30日之前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1%	

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民收入增加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船监管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部分建立健全	工作方案制定的不够详细，预案不充分，下一步将细化工作方案，建立健全渔船监管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58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58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12.76	310.18	99.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12.76	310.18	99.18%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2年度1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的拨付。			完成2022年度10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数	=10个	=10个	
		质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物流运输能力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被补贴经营主体经营效率	同比提升	同比提升	

	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政策知晓率	=95%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60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60号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54	351.64	99.3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4	351.64	99.3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的资金进行预算安排，执行过程中按照审计报告认定金额进行补贴。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肥料化、燃料化等秸秆产业化利用市场主体各1个，建立2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完成奉贤区青村镇秸秆燃料化、庄行镇秸秆堆肥化利用项目共2个点位的建设，并建立2个秸秆综合利用展示基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肥料化利用企业	1家	1家	
			燃料化利用企业	1家	1家	
			秸秆肥料化能力	≥0.6万吨	0.6万吨	
			秸秆燃料化利用能力	≥0.5万吨	0.5万吨	
		质量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9%	99%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	2023年12月之前	2023年10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秸秆焚烧点位发生次数	0次	0次	
			田间环境	改善	改善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物燃料利润	100元/吨	100元/吨	
			比商品肥售价	高50元/吨	价格提高50元/吨	
		生态效益指标	实现资源化利用，改善生态环境	实现生态循环	实现生态循环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秸秆综合利用体系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2]6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2]66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990.95	621		20.7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990.95	621		20.7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财务竣工决算未出，项目未验收，部分资金调整到西渡街道119万。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7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建设，优化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明显提升，农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1、完成7个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提升村民出行条件和便利性。 2、通过扶持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使村集体经济收入、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有明显提升，农民满意度和基层干部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	=7个	7个	
			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	≥6个	6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1月	
			资金发放时间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1月	2023年11月完成项目验收，正在开展审计工作，剩余资金待审计完成后结算。下一步将督促各项目实施主体，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时完成审价审计。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道路破损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	=100%	
			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明显增强	明显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项目长效管护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中央农村综合改革资金长效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建立健全	较建立健全	下一步将建立健全并完善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村民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都市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
群）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沪财农[2023]5号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都市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8.14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8.14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先建后补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单位自验合格、区级初验通过后，待市级终验后支付。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时间节点的把控，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当年，我区以亦博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为项目实施单位，通过相关生产分拣包装、冷链运输及储藏能力建设，树立蔬菜产业引领示范基地，促进我区蔬菜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农产品供应和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上海亦博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已基本完成了亦博高标准设施菜田配套设施设备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内容，经过项目单位自验合格、区级初验通过后，现申请市级终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验收数量	1个	0个	项目已完成建设，单位自验合格、区级初验通过后，待市级终验。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时间节点的把控，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质量指标	项目补贴资金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未拨付	先建后补项目，项目已完成建设，单位自验合格、区级初验通过后，待市级终验后支付。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在以后的工作中注重时间节点的把控，及时完成资金拨付。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体经济收入	有所增加	有所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带动作用	有所增强	有所增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农[2023]16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16号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	797.94	99.7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	797.94	99.74%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		资金按照项目审价金额按实结算，部分项目审价金额小于预算金额，导致实际执行数小于预算安排。下一步，将进一步督促指导各镇村做好项目事前投资估算工作，确保预算资金安排更加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奉贤区光荣上榜国务院“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督查激励名单”，安排800万元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完成8个中央衔接资金项目，完成区级验收和资金支付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人居环境类）	大于等于5个	8个	
			完成中央衔接资金项目（人居环境类） 审价审计	大于等于5个	8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审价审计金额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0月底	
			项目验收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11月底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大于等于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内道路硬化率	100%	100%	
			部分项目实施区域路灯损坏率	同比下降	同比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域村民满意度	大于等于90%	99%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19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减灾第一批）的通知 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沪财农[2023]19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一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	80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管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病虫害防治能力和水平，有限控制农作物病虫害发生与危害，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农业农村部提出的化学农药减量目标，保护农田生态环境，实现绿色生产。			2022年开展了77106.9亩水稻重大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挽回损失率4.74%，受到了基层统防组织和广大农民群众的好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稻病虫绿色防控面积	7.7万亩	7.7万亩	
		质量指标	补贴金额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2023年8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防示范区挽回损失率	≥50%	53.61%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稻病虫绿色统防区亩均化学农药使用量较常规防治区减少	≥4%	7.5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统防统治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统防服务对象	≥8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20号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20号关于下达2023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36	173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36	1736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完成全区粮食种植面积17.2万亩，提高种粮农户积极性。水稻种植补贴：2023年当年度支付：2023年预计水稻种植面积17.2万亩，补贴标准为：市级以上财政资金不少于230元/亩，其中中央资金不少于90元/亩。				2023年10月前完成全区粮食种植面积17.62万亩的补贴资金发放，进一步提高种粮农户积极性。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确保了我区粮食生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稻种植面积	≥16.8万亩	17.62万亩	
			补贴资金应享尽享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补贴核定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3年11月之前	2023年10月	
			补贴审核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种粮积极性	提高	提高	
			补贴政策知晓度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稻补贴政策长效管理机制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21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62	36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62	362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稳步推进本区县农业机械化，全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农机达250台，补贴受益户数达73个，推动本区县主要农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6.5%及以上，并建立健全农机购置补贴长效管理机制，且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达10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稳步推进本区县农业机械化，全年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购买农机达475台，补贴受益户数达91户，推动本区县水稻综合机械化水平达99.2%，不断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长效管理机制，且资金发放及时率、准确率达100%，补贴对象满意度达90%及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农机数量		≥250台	475台	
			补贴收益户数		≥73个	91户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专项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稻机械化率	≥96.5%	99.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具购置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健全完善中	将对照2024年新一轮农机购置补贴政策不断健全完善农机具购置补贴长效管理机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2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25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8.3	48.3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8.3	48.3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进一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移民生产技能和就业能力，逐步增加移民收入，提高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做到工程建设、移民安置与生态保护并重，继续按照开发性移民的方针，完善扶持方式，加大扶持力度，为每位移民发放600元，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逐步建立促进移民增收、生态环境改善、农村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使移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产出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后期扶持收益移民	=805人	805人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率	=100%	100%	
			项目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0%	

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拨付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1个	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成功项目良性运行比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3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30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第二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35.2	535.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35.2	535.2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本市乡村振兴战略和本区实际情况，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				参照综合帮扶模式，已将三峡移民后扶资金投入“造血”项目，租金收益率达到5%，确保了产出效益，提高移民后扶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移民增收，提高移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物业	1处	1处		
		质量指标	物业质量符合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购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正常进京上访和交班的信访事项及时处理率	=100%	100%	
			统筹解决突出问题个数	=1个	1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35号关于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35号关于下达2023年成品油价格调整对渔业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2	14.2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2	14.2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程序要求，将发放补贴资金至6户船东。				完成渔业资源养护补贴资金申报、系统相关申请数据录入、申报名册核定、相关信息、数据公示等程序要求，将14.2万元补贴资金发放至6户船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渔船数量		6艘	6艘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3年10月30日之前	2023年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渔民收入增加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渔船监管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39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2023年农业防
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39号关于下达中央财政2022年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和2023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77	6.77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77	6.77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未出现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工作。				按照市农业农村委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等要求，结合实际完成强制免疫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先打后补的畜禽规模场个数	14个	14个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的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80.00%	80.00%	

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个数	0个	0个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建立	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度	≥80.00%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54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201.96	33.6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	201.96	33.6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上级部门下达60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201.96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在以后的工作中会完善工作计划，充分做足预算同时不发生执行数偏离预算数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水稻种植保险70万元，蔬菜种植保险（包含露地蔬菜、大棚蔬菜、大棚设施）600万元，食用菌保险35万元，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460万元，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四季）200万元，水果收获（桃、梨、葡萄等）保险115万元，农机具保险（包含农机具、农机驾驶员意外险）80万元，白山羊保险0.5万元，群众渔船保险0.2万元，西甜瓜种植0.3万元，草莓种植2万元，土地履约保证保险220万元，水果（黄桃、蜜梨）价格指数保险120万，白对虾价格指数保险190万元，仔猪养殖保险2万元。			1、水稻种植保险70万元，蔬菜种植保险（包含露地蔬菜、大棚蔬菜、大棚设施）600万元，食用菌保险35万元，南美白对虾养殖保险460万元，蔬菜价格指数保险（四季）200万元，水果收获（桃、梨、葡萄等）保险115万元，农机具保险（包含农机具、农机驾驶员意外险）80万元，白山羊保险0.5万元，群众渔船保险0.2万元，西甜瓜种植0.3万元，草莓种植2万元，土地履约保证保险220万元，水果（黄桃、蜜梨）价格指数保险120万，白对虾价格指数保险190万元，仔猪养殖保险2万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农业保险投保面积亩数	≥200000亩	200000亩	
		质量指标	农业保险有效补偿农民准确性	100%	100%	

绩效指标	标	时效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及时性	2023年11月之前	2023年11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规模	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点建设数量	≥90%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保险补贴长效管理	建立健全	较建立健全	下一步将完善建立健全制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农民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59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63.66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63.66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采购中。待设施设备建设采购完成后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2023年度13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项目设备全部到位并投入使用，项目通过专家验收，完成资金的拨付。				资金未使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数			=13个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质量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前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被补贴经营主体物流运输能力	同比提升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被补贴经营主体经营效率	同比提升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被补贴经营主体政策知晓率	=95%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发放的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经营主体满意度	≥85%	0	项目所涉及到的设施设备正在建设和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61号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61号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奉贤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4		64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4		64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政管理改革要求、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执行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						
			执行准确性		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与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资金支出实行科室负责，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签字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市农业农村委《关于做好2023年上海市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工作的通知》（沪农委〔2023〕135号）文）要求，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全年计划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460人；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培训人数40，培训场次1次以上，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培训课时完成及时，培训对象满意度85%以上，完成项目计划人员培训任务。				1、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全年实际完成505人，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培训课时完成及时，培训对象满意度85%以上，完成项目计划人员培训任务。 2、区农业机械化推广中心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培训人数40，培训场次1次以上，培训考核通过率100%，培训课时完成及时，培训对象满意度85%以上，完成项目计划人员培训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高素质农民人数			≥460人	505人				
			农机技术培训人数			≥40人	40人				
			农机技术培训场次			≥1次	1次				
		质量指标	培训完成率			≥95%	100%				
			培训课时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培训考核通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素质农民培育年内完成预定计划任务时间			2023年11月前	2023年10月				
			农机培训完成时间			2023年07月底之前	2023年7月				

目标			农机培训实习时间	2023年07月底之前	2023年7月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种植收益	稳产增收	稳产增收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学员专业技能需求	提升	提升	
			培训对象覆盖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后期服务管理机制完善	完善	完善	
			档案管理机制健全性	完善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学员满意度	≥85%	95.0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			沪财农[2023]62号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46	46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6	46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向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本区选择 30 家左右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参与粮食规模化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通过高产竞赛、择优奖补方式，鼓励粮食规模化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实施主体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 96%以上；水稻亩产不低于 600 公斤（要求水稻品种在我区主导品种推介目录内）。			在本区选择了29家家庭农场和合作社参与粮食规模化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其中合作社8家，家庭农场21家。通过高产竞赛、择优奖补方式，鼓励粮食规模化主体集成应用水稻稳产增产集成新技术，实现良种良法、农机农艺相融合，补短板促弱项，努力提高水稻规模化种植水平。实施主体水稻耕种收机械化综合水平100%；29个点位水稻亩产697.5公斤，奖补点位水稻亩产732.8公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补合作社个数	=4个	4个	
			奖补家庭农场个数	=13个	13个	
			水稻亩产	≥600公斤	732.8公斤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31日前	2023年12月8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奖补点位亩均比上年度全区平均亩产增	≥40公斤	175.7公斤	
		社会效益指标	技术推广率	≥9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稻单产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85%	95%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2：
沪财农[2023]76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沪财农[2023]76号关于下达2023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美丽乡村奖补）的通知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奉贤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	0		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00	0		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市级示范村结果公布的名单，执行奖补资金。			由于市级示范村创建成功名单于2024年1月才公布，同时，市级资金于12月才下达，区财政已经关账无法支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上海市乡村振兴办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推进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开展2023年度示范村创建，着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三园”（美丽家园、绿色田园、幸福乐园）工程年度重点任务落实落地，形成一批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切实发挥对周边乡村的示范性、引领性和带动性，让乡村成为超大城市的亮丽底色。			成功创建2023年度市级美丽乡村7个，打造一批奉贤区生态环境优良、村容风貌靓丽、设施配置到位、管护机制落实的美丽乡村典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个	7个	
		质量指标	市级美丽示范村创建通过率	≥80%	87%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2023年12月底前	未发放	由于市级示范村创建成功名单于2024年1月才公布，同时，市级资金于12月才下达，区财政已经关账无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区道路硬化率	=100%	=100%	
			示范村市级媒体宣传次数	≥1次	1次	
			创建区村庄绿化率	同比增加	同比增加	
			创建区生活清运、转运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示范村长效管护机制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示范村村民满意度	≥85%	90%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